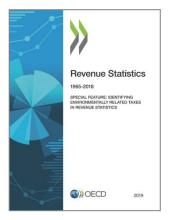
# OECD *Multilingual Summaries*Revenue Statistics 2019

Summary in Chinese



请在此阅读整篇著作: 10.1787/0bbc27da-en

# 2019 年财政收入统计

中文概要

2018 年,经合组织的税收占 GDP 平均比例与 2017 年相比几乎保持不变,几乎没有增长(变化仅为 0.02 个百分点,结束了 2009 年金融危机以来,经合组织税收占 GDP 比例平均连年增长的势头。经合组织平均水平增长放缓,主要是受到了美国税制改革导致美国的税收占 GDP 比例大幅下降的影响。然而,由于四舍五入,2018 年经合组织的税收占 GDP 比例平均为 34.3%,而 2017 年为 34.2%。

本报告对税收的定义是向一般政府进行的没有回报的强制性付款。这样的付款没有回报,是因为政府向纳税人提供的福利通常与付款的金额不成正比。税收基于税基进行分类:收入、利润和资本利得;工资;财产;货物和劳务;以及其他税种。向一般政府缴纳的强制性社会保障缴款(SSCs)也被视为税收。财政收入按政府层级分类:联邦或中央政府;州一级政府;地方政府;以及社会保险基金。分类标准的详细信息可见附件A的解释性指南。

## 2018 年的税收水平

在经合组织各国,2018 年的税收占 GDP 比例从墨西哥的 16.1%到法国的 46.1%。2018 年,一半的经合组织国家的税收占 GDP 比例介于 GDP 的 32%至 40%之间,另各有四分之一的国家高于或低于这一水平。2017 至 2018 年,经合组织的税收占 GDP 比例平均几乎保持不变(变化仅为 0.02 个百分点), 尽管由于四舍五入,标题中的数字从 34.2%(34.24%)上升到 34.3%(34.26%)。

2017 至 2018 年,在拥有 2018 年初步数据的 34 个国家中,19 个国家的税收占 GDP 比例上升了。在所有这些国家中,上升都是由于名义税收上升的速度比名义 GDP 更快。税收占 GDP 比例上升幅度最大的是韩国和卢森堡(分别为 1.5 和 1.3 个百分点), 这是由于两国的企业所得税上升了,卢森堡的个人所得税收入也增加了。其他国家的上升幅度都没有超过一个百分点。

与 2017 年相比,15 个国家的税收占 GDP 比例在 2018 年下降了。美国的降幅最大(2.5 个百分点), 因为美国对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以及减税和就业法案下的外国收入一次性遣返税进行了改革。匈牙利和以色列的降幅也超过了一个百分点(分别为 1.6 和 1.4 个百分点)。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斯洛伐克共和国、瑞典、瑞士和土耳其的降幅更小。大部分国家的占比下降是因为名义税收上升的速度比名义 GDP 更慢,美国和以色列则是因为名义税收与 2017 年相比下降了,但名义 GDP 上升了。

在过去十年中,26 个经合组织国家表示 2018 年的税收占 GDP 比例比 2008 年更高,希腊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增幅最大。在其他十个国家中,爱尔兰 2018 年的税收水平降幅仍超过六个百分点,匈牙利和挪威的降幅仍超过两个百分点。

# 2017年的税收结构

所有国家最新的最终数据截止至 2017 年,在这一年,社会保障缴款(SSCs)在经合组织的税收中占比最高,略高于财政总收入的四分之一(26.0%),加上个人所得税(23.9%),两种类别平均几乎占到经合组织国家税收的近一半。增值税占到总收入的另外五分之一(20.2%)。其他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在税收中的占比较低(分别为 12.2%和 9.3%),余下则是财产税(5.8%)和剩余的税种。

2016 年以来,所得税在总收入中的占比上升了 0.7 个百分点,个人与企业所得税占比基本相当(分别为 0.4 和 0.3 个百分点)。这延续了近期企业税收占比增长的势头,从 2014 和 2015 年占总税收的 8.8%到 2016 年的 9.0%和 2017 年的 9.3%。2016 年以来,货物和劳务税在收入中的占比略有下降,其他货物和劳务税在收入中的占比下降(0.3 个百分点),超过了增值税增加的 0.2 个百分点。2016 至 2017 年,财产税的降幅最大(0.7 个百分点),尽管这反映了冰岛的一次性稳定缴款的影响,冰岛的一次性稳定缴款在 2016 年的占比上升。

## 政府层级的变化

与 2016 年相比, 经合组织的平均水平和各国数据都表明, 不同层级政府的税收在 2017 年保持稳定。2017 年,在联邦制国家中,联邦层面的收入占比保持在政府一般收入的 53.8%, 在单一制国家中则为 63.8%。在联邦制国家中,地方政府平均获得了 25.1%的收入(从奥地利的 4.6%到加拿大的 50.2%), 州一级的政府获得了约三分之二的收入,地方政府获得了三分之一。在单一制国家中,地方政府收入占比平均为 11.2%,从爱沙尼亚的不到 0.9%到瑞典的 35.3%。

## 经合组织国家环境相关税收

本报告的特别章节将报告的环境相关税收数据,以及经合组织环境政策工具数据库(PINE)和欧盟统计局的国家税收清单数据进行了详细比对。对这些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调整能保证数据的连贯性和可比性,从而改善用于政策分析的数据质量。

特别章节显示,2017 年经合组织各国环境相关税收(ERTRs)从美国的占总税收的 2.8%到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的 12.5%,占比的简单平均数为 6.9%。环境相关税收平均占 GDP 的 2.3%,各国的占比从美国的GDP 的 0.7%到斯洛文尼亚的 4.5%。1995 年以来,经合组织各国并未朝着从环境相关税基中获取更多税收的趋势发展,也没有观察到经合组织各国环境相关税收的水平趋于一致。在经合组织各国,经合组织的平均水平和几乎各国的数据都表明,2017 年能源税在环境相关税收中占比最大,占到环境相关税收总额的近四分之三。

#### © OECD

#### 本概要并非经合组织的正式译文。

对本作品数字版或印刷版的使用均受制于以下网页中刊登的条款和条件 http://www.oecd.org/termsandconditions.

多语种概要出版物系经合组织英法双语出版原著的摘要译文。



**Disclaimers:** http://oe.cd/disclaimer